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

副主席：

簡志豪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鄭德健先生,JP

徐百弟先生

馮光中先生,JP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JP  
劉家華先生  
李明佩女士  
李達仁先生  
李思泌博士,JP  
莫應帆先生  
吳耀民先生  
史立德先生  
蘇錫堅先生  
譚香文女士  
譚月萍女士  
陶君行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因事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鄒正林先生

列席者：

劉震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為議程
黃耀錦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環境保護署 ) III(i)項
趙志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 出席會議
徐永華先生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渠務署 )

劉欣球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 為議程
胡國源先生	工程師	路政署	) III(ii)項
姚永新先生	董事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 出席會議
曹如勳先生	項目經理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
蒙嘉輝先生	地盤經理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
楊基銘先生	分部經理	振華工程有限公司	)
張麗容女士	董事	LLA 顧問有限公司	)

老興忠先生	助理署長	差餉物業估價署	) 為議程
陳國藩先生	高級租務主任	差餉物業估價署	) III(iii)項
			) 出席會議

江張嗣蘭女士	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馮家榮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
李永偉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朱蘭英女士	高級總監(黃大仙/觀塘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樹恩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少梅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	運輸署
黃重生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	拓展署
鄧仲敏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裕昌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高崇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傑智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偉海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樹玲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李復愛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IV

#### 淨化海港計劃的未來路向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4/2004 號)

6. 劉震先生簡述淨化海港計劃的背景及第一期的成效，黃耀錦先生介紹文件，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第二期乙的內容、分階段執行的原因、四個方案的優劣點及政府屬意方案甲的原因、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及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可帶來的成效。黃耀錦先生說這次諮詢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希望區議員和公眾人士在諮詢期結束前踴躍發表意見。

(在部門介紹文件期間，徐百弟先生、譚香文女士及陶君行先生在二時四十分到席，許錦成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在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主席在邀請議員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提出意見前詢問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排污費會否因此大幅增加。

8. 劉震先生回應，政府希望在現階段公眾人士先集中考慮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方案和設施，在得到社會人士的共識後，政府便可盡快展開工作，排污費的徵收方法是個複雜的問題，故此政府希望市民大眾先集中就推行方法和希望取得的成效作討論。劉震先生續說，假定現時每月支付的排污費為十一元，在完成第二期甲後，市民每月需要支付的排污費預計約為十四元，而在完成第二期乙後，市民每月需要支付的排污費預計約為二十一元，這數額較現時所支付的多出接近一倍。這數額是假定現時的徵收方法不變。現時社會人士對排污費的徵收方法有不同的意見，而現時的排污費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徵收至今的九年間，政府未有就排污費作出調整，充份顯示政府如要增加排污費，也會作出審慎考慮和諮詢立法會、區議會的意見。

9. 黎榮浩先生說，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早日令維港水質得以改善，亦希望能扮演橋樑的角色，加強政府和市民之間就排污費問題的溝通，民建聯現正就排污費進行諮詢，希望盡快得到社會人士的共識，因此現階段對此課題持保留意見。他說文件中沒有提供評分表，令人難以評估個別方案。但民建聯建議有六項原則可作參考：

- (a) 水質須有明顯的改善。
- (b) 必須能應付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需要。
- (c) 合乎成本效益。
- (d) 不會對市民的利益有任何負面影響。
- (e) 土地能持續發展和有助改善土地利用。

- (f) 在考慮「用者自付」的原則的同時必須取得社會各階層的共識，先解決矛盾，才有順暢的進展。

故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就此建議報告進展。

10. 劉志宏博士詢問是否有多個承辦商可提供 BAF 的技術，如果只有少量承辦商可提供此技術，可能會引致標價偏高。此外，方案甲是個集中處理的方案，與分散處理的方案各有其可取之處，集中處理可能更具成本效益，但如果出現故障，則整個系統將不能運作，可能會令全港的污水處理工作完全停頓下來，分散處理則不會產生這類問題。

11. 史立德先生對文件表示支持。他說，隨著人口的增加和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改善維港水質是有需要的。可是，現時兩岸填海的工程似乎會逐步破壞優美的維港，也令水質污染的情況日趨嚴重，並令流量減低而導致污水囤積。他對政府這次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的決心表示支持，他亦支持商界與政府共同合作，以達致互補優勢的目的，他亦建議更全面教育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愛護和保護維港水質的清潔，減少製造污水以達致海港水質永遠淨化為目的。

12. 李思泌博士說，正如劉志宏博士剛才指出，他也關注把污水集中在一處地方處理可能會帶來的問題，尤其在應變措施方面，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加以留意。他更為關注宣傳和教育市民大眾的工作。

13. 劉震先生有以下的回應：

- (a) 有關海港淨化計劃第二期四個方案的評分表載於諮詢文件的附件，這評分表及其他資料的詳情也載於部門的網頁，供市民參考。由於計劃需要龐大的公帑，政府會非常小心，確保計劃能夠達到改善水質的目的，滿足未來二十至三十年的長遠要求。

- (b) 基於盡快開始工程以改善水質及兼顧實際需要與成本效益的考慮，政府建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應分階段進行，讓有關的設施在有需要時才引進，盡量善用公帑。至於更改土地用途方面，方案甲在昂船洲現時的廠址附近有土地可用作興建額外的設施，而政府方面的初步建議是有關土地可同時保留現有的用途，即貨運鐵路站及貨櫃場，因為污水設施可在地底興建。
- (c) 按照方案甲，污水將被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經過處理後在維港西部排放。
- (d) BAF 是一種新技術，研究證明該技術可以用於處理本地的污水。目前有幾家外國的大公司可提供這技術。正如諮詢文件所建議，局方希望爭取更多的土地，以讓不同技術的供應商可參與競投，國際專家小組建議採用 BAF 技術主要基於它需要的土地面積較少，但如果可用的土地面積較多，則可容納不同的技術。
- (e) 關於集中處理和分散處理的問題，政府已作出十分深入的研究，兩者互有長短。現代的污水處理技術通常不是以單一生產線處理污水，而是以十多條生產線一起處理污水。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也是以十多條生產線一起運作的，就像數間設於鄰近位置的污水處理廠一樣，它們在同一時間發生故障的機會頗低。此外，集中處理可提供規模效應，使添置後備生產線、發電設施、緊急設施等更符合成本效益。分散處理則由於廠房的規模較小，靈活性亦相對有限。上述考慮是局方建議挑選方案甲的其中一個原因。事實上，現時的昂船洲在將來會肩負處理 80%

維港污水的重任，從這角度看，即使選擇其他方案，其實污水處理仍是很集中，因其他廠房也只會處理20%的污水。此外，局方已經詳細評估這方面的風險，對此有興趣的人士可瀏覽有關的網頁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

(f) 對史立德先生的支持表示謝意。關於填海方面的問題，政府基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會重新檢討各填海工程的規模，並盡量以不填海解決問題為首要考慮。現時維港海水水流頗具沖刷能力，局方曾以電腦模型測試水流和不同季節的影響，結果顯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在實施後會帶來理想的效果。對此有興趣的人士可瀏覽有關的網頁以獲得更詳細的資料。公、私營合作模式可帶來更高的效率，這模式是個新嘗試，局方會仔細研究如何讓私營企業參與提供服務。

(g) 感謝多位議員提出對公眾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的關注。局方非常注重這方面的工作，在諮詢期間，局方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一套剛好播放完畢，另一套快將播出。此外，當局也有在地鐵及電台播放淨化海港計劃的宣傳資料，舉辦大型巡迴展覽及技術研討會，以及到學校向學生作講解，希望他們及其他學生大使和青年大使向父母家人介紹和討論淨化海港計劃，協助推廣。如果區議會有興趣的話，局方也樂意與區議會商討合辦或協辦推廣活動。

14. 胡志偉先生詢問在實施淨化計劃後維港的水質會達到哪種水平及狀況，以及會否令本港部份區域水質有所改善之餘，引致西面水域的水質惡化起來。他希望了解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如何透過消毒的程序令西部水質有所改善。

15. 許錦成先生詢問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後對本港西部的水質有何影響。他支持分階段推行第二期計劃，但詢問如果在第二期甲落實而第二期乙工程在準備前期工作時，才發覺計劃有問題，局方將如何應付。此外，雖然局方剛才表示希望議員先集中討論方案的問題，但由於第二期乙完成後，排污費預算比現時增加 60%至 70%，屆時政府是否會就此再進行公眾諮詢，並就如何平衡融資和排污費的徵收問題作出討論。

16. 馮光中先生支持海港淨化計劃以及分期推行，他說第二期乙的推行是基於第二期甲完成後水質監管的情況，他希望得悉局方在哪一種水質狀況下才會落實第二期乙的安排；此外，由於未來十至二十年間維港兩岸人口有四百五十萬至六百三十萬之多，局方現時提出這議題作諮詢是具有遠見的。雖然局方指出日後的規劃以不填海為前題，由於大部分市民希望能夠維持維港的美景，希望局方不會為求取得較多的土地來容納不同的技術而進行填海。關於成本問題，他指出，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徵收排污費以來，令多個行業大吐苦水，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故希望政府盡快就日後排污費的徵收情況及早作出考慮。

17. 徐百弟先生說，提升維港的水質是政府和市民的共同目標，希望政府加快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社會雖然無可避免要為改善維港的水質付出較高昂的成本，但優質的維港海水一直以來是市民的期望，付出的成本是值得的。但亦希望在實施「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政府仍能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分期執行增加排污費。此外，他認為排污費的徵收其實也未必需要完全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總括而言，他希望政府在排污費的問題上考慮市民的適應能力，以及盡快落實淨化海港計劃，提升維港的水質。

18. 李明佩女士有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在研究本港未來的淨化海港計劃時政府曾參考哪些海外國家的經驗，例如曾否參考與香港人口密度相若及同樣滿佈高樓大廈的城市如東京？
- (b) 從成本效益角度看，方案甲似乎較可取。
- (c) 如果市民不願意負擔額外的排污費，政府會否放棄或擱置淨化海港計劃？

19. 胡志偉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文件中提及淨化海港計劃實施後能符合大多數的水質標準，至於未能達標的污水，政府將如何處理？
- (b) 有環保專家稱淨化海港計劃未能處理一些有毒的重金屬，這說法是否正確？

20. 主席詢問從污水處理廠分隔出來的重金屬和其他污物是否棄置於堆填區，若然，則香港的堆填區有限，最終仍會構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政府須及早作出妥善的規劃。

21. 劉震先生順序有以下回應：

- (a)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實施以來，所有指標均顯示水質有所改善：

— 溶解氧增加 10%，顯示海洋生物(包括魚類和植物)的種類及數目均會有所增加。

- 由於氮和磷的水平下降約 20%至 30%，出現紅潮的機會將會減少。
- 氨的水平下降約 10%至 20%，顯示有毒的物質減少了，因而海洋生物的生存環境是有所改善。
- 總的來說，香港東南的水質有較為明顯的改善，而西面水質的改善則較輕微。
- 細菌的數量整體來說亦有所減少，東面減幅達 90%，中部也有數十個百分點，只是西部有所上升。這主要是因為所有污水均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作化學處理，化學處理可有效去除很多污染物，但只能去除 50%的細菌，由於經處理的廢水集中於西部的水域排放，故當區水域的水質細菌含量較高。但是，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推行是希望盡快遏止以往水質持續惡化的情況而非完全改善維港的水質，所以現時建議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是加入消毒程序以解決西部細菌含量高的問題，消毒過程可去除 99.999%的細菌，屆時可有效解決西部水域的細菌量偏高問題，荃灣的七個泳灘亦可以開放供市民使用。

- (b) 完成第二期甲後，維港絕大多數水域將可滿足法定的水質指標。未能符合標準的水質只會在局部地區出現，在水流較弱和接近排放口的地方，間中會出現超標的情況，這種情況一年中大致只有幾次，但不會對生物和市民造成影響。當完成第二期乙後，問題便會完全消失。有興趣了解這方面的人士可瀏覽局方的網頁，該網頁載有非常詳盡的分析。

(黃逸旭先生在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 (c) 感謝議員對分期推行的支持。局方進行第二期甲的同時會進行第二期乙的前期工作，以便第二期甲完成後，第二期乙的工程可在有需要時馬上展開，以加快改善水質的工作。
- (d) 第二期乙的成本頗高，亦正因如此，局方建議分階段推行，第二期甲的經常營運開支為四億多元，第二期乙則為七億多元，共數十一億多元，這是由於生物處理技術是個相當昂貴的技術。海水有著天然的自我潔淨能力，但當人口不斷增長，初期仍然可以接受，但期後這自我潔淨能力便無法應付污染物增加的速度，所以長遠來說生物處理是需要的，政府先行推出化學處理，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成效顯著，在有需要時始會引入生物處理。
- (e) 第二期乙的推行將視乎人口增長和污水量增加的速度，政府會作出密切的監察。環保署會定期為香港水域作出水質監測，當水體的自我潔淨能力未能應付排放的污水，政府便會開始第二期乙的工程。

(陶君行先生在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 (f) 認同徐百弟先生的意見，改善水質是急不容緩的。由於整項工程需時十年，政府希望盡快展開工程以改善水質，至於費用的徵收則留待日後再作詳細的討論。

- (g) 曾參考歐洲、新加坡及美國在污水處理方面的經驗，這些國家已達到二級處理的水平(即生物處理)，故長遠來說香港也會朝著這個方向發展。視乎土地資源是否充裕，如果沒有足夠的土地，二級處理水質的工作則要考慮使用佔地較少的技術。局方傾向採取集中處理的模式，因為污水處理廠的設施會對附近的土地價值有負面影響，集中處理往往能減少對土地價值的壞影響，外國也多用這種模式。在昂船洲附近可提供方案甲所需的土地。
- (h) 在實施海港淨化計劃第二期後，產生的污泥會由現時的六百公噸增加至一千公噸，單是興建處理污泥設施的費用達二十二億元，但有關的設施乃用作處理整個香港所產生的污泥，並非只供淨化海港計劃之用，這些設施需另行選址興建。由於堆填區容量有限，將來產生的污泥處理多會以焚化方法處理。處理污泥的設施不須與污水處理廠設於同一地方，因為風向是考慮前者選址的重要因素，而這因素在污水處理廠的選址並不重要。政府現時仍在進行污泥處理的研究，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就這議題再諮詢公眾的意見。

(譚香文女士及胡志偉先生在三時五十二分離席。)

22. 主席總結說，議員已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提出多方面的意見，而局方亦作出了回應，如果議員仍有意見，可在會後以書面形式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表達。主席感謝劉震先生、黃耀錦先生、趙志聰先生及徐永華先生出席會議，並向議員詳細解釋淨化海港計劃的內容。

(劉震先生、黃耀錦先生、趙志聰先生及徐永華先生在此時離席。)